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1號

聲請人 即
被 告 林羽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36
4號、第848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71號、第909號、第1703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羽柔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
於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羽柔（下稱被告）先前係因
未收到傳票而未到庭等語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
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
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經本院發布通緝，緝
獲後經法官訊問，認其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隱
匿、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、刑法第339條之4
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
共犯詐欺取財、刑法第211條及第216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，
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前經通緝到案，民國112年間亦有通
緝紀錄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
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113年10月17日起執行羈
押在案。
- 三、本院審酌前述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然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
犯後態度、經濟能力等情，認若課予被告相當金額之保證金
及限制住居，應當足以造成其心理上負擔，而可確保後續之
刑事審判程序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是本院審酌上情，准予

01 被告提出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於其戶籍地
02 後，停止羈押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
04 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
07 法官 劉芝毓

08 法官 李蕙伶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(應附繕本)

12 書記官 鄭詩仙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